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497 承辦人: 康寧馨 電話: 02-82366477

E-Mail: knh@mocs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:部法二字第1044049178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者, 得先請當年度14日以內之休假後,續請娩假或流產假一案 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

## 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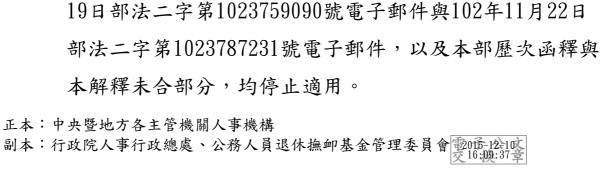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04年9月18日北市人考字第1043 1168300號函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3條第1項第 4款規定,公務人員懷孕者,於分娩後給娩假42日,流產 者依懷孕週數給予日數不等之流產假,娩假及流產假應一 次請畢;第7條規定,公務人員依其服務年資核予一定日數 之休假。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、鼓勵公務人員生育,並考 量母體分娩或流產後需時休養,爰補充上開請假規則規定 ,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(例如胎兒早產或因疾病治 療需要而提前分娩或引產等)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, 依規定請娩假或流產假致當年度14日以內之休假無法休畢 者,得先請該等休假後,續請娩假或流產假,娩假及流產 假應一次請畢。



訂

裝





三、本部80年1月24日80台華法一字第0511924號函、102年8月

